

<<罪与非>>

图书基本信息

书名：<<罪与非>>

13位ISBN编号：9787562043935

10位ISBN编号：7562043930

出版时间：2012-8

出版时间：吉门、马玉美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(2012-08出版)

作者：吉门，马玉美 著

页数：381

版权说明：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：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

<<罪与非>>

内容概要

《罪与非：民间借贷、股权私募知识盘点、热门案例及法律导引》就民间借贷、股权私募问题展开了讨论，列举了大量案例，有些案例可以说是触目惊心。书中对民间借贷股权私募知识的政策界限进行了评述，并引用了大量相关的法律和法规来印证民间借贷、股权私募的罪与非问题。本书还提到了私募基金在中国的发展和法律规范问题。

<<罪与非>>

作者简介

吉门，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MBA；高级经济师（投融资专业）；国家企业法律顾问资格；曾任：《中国中小企业》杂志；（原国家经贸委 机关刊物）执行主编；《时代与财富》杂志副总编辑；中国科技金融促进会理事；中国投资环境学会理事；北京大学经济学院企业家班、客座教授；1994年北京市第三届哲学与社科优秀成果二等奖（《中国投资环境》研究）。

马玉美，中国政法大学硕士（刑法学专业）；北京和润慧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法人代表国家法律职业资格。

书籍目录

序言 前言 第一篇 民间借贷热门案例及相关法律法规 第一章 民间借贷与金融国情 第一节 国有为主的银行体系 一、中国现行的银行体系 / 1 二、形成、变迁及现状 / 5 三、体系下的难题 / 12 四、破题之策与束手无策 / 14 五、转向民间 / 17 第二节 合理借贷与非法吸存 一、民间借贷是否有法可依 / 20 二、罪与非罪的界限 / 22 三、企业间拆借与现有法律的障碍 / 25 第三节 典型民贷模式 一、地下钱庄暨温州模式 / 27 二、鄂尔多斯模式成败得失 / 34 第四节 信用与失 一、民间融资流向 / 41 二、信用与失信的较量 / 43 第二章 热门案例与观点综述 第一节 温州跑路与总理巡行 一、跑路事件 / 47 二、重大影响 / 50 三、温州救市 / 51 四、如何涅槃 / 53 第二节 鄂尔多斯借贷门 一、原东胜区法院院长被逼自杀 / 58 二、苏叶女案 / 60 第三节 一桩民间借贷引发的“血案” 一、一个讨债老板的神秘死亡 / 63 二、一夜暴富 / 64 三、柜台浦发与高息揽存 / 64 四、柜台启示：投资者的保护与自保 / 67 第四节 发人深思的孙大午案 一、另类孙大午 / 68 二、孙大午的生存之道 / 69 三、究竟是谁的错 / 70 四、“孙大午们”的救赎 / 71 第三章 相关政策法律规范汇编 第一节 中共中央治国大策 第二节 根本大法 第三节 中共中央基本国策性文件 第四节 基本法律 第五节 其他相关法律、法规 第六节 地方性规范性文件与司法文件 第二篇 股权私募热门案例及相关法律法规 第一章 股权投（融）资与市场经济 第一节 市场配置资本资源 一、中国特色市场经济与资本市场的形成发展 / 169 二、市场经济、资本市场的概念 / 174 三、市场经济理论的由来与局限性 / 177 四、市场化进程面临的现实问题与完善化 / 192 五、民间投资的导向和差距 / 196 第二节 合法资本募集与集资诈骗罪 一、融资的误区 / 200 二、融资的客观存在与法律问题 / 203 三、股权融资和非法集资的区别 / 206 四、集资的复杂生态 / 224 五、非法集资何种罪 / 229 六、集资诈骗罪构成要件和普遍特征 / 230 第三节 股权投资基金的分类与相应立法问题 一、基金分类 / 234 二、我国私募基金法律调整模式选择 / 236 三、我国私募股权基金立法现状 / 237 四、我国私募股权基金的立法缺陷 / 238 五、我国现行法律构建的私募基金制度框架 / 239 第四节 私募基金生存的制度现状：公司制与合伙制 一、私募基金组织形式：公司制及运行 / 243 二、私募基金组织形式：有限合伙制及运行 / 245 三、公司制与有限合伙制的比较分析 / 247 第五节 私募基金前景展望：全民创富与理性投资 一、PE热的前前后后——中国私募基金发展三大路径 / 253 二、从合理不合法到合理又合法——制度完善的必要性 / 257 三、从合理不合法到合理又合法——制度完善的操作性 / 259 第二章 热门案例与观点综述 第一节 科技集资之沈太福案 一、福起：长城机电前传 / 266 二、福至：调速电机专利 / 266 三、祸伏：银行贷款隐忧 / 267 四、祸起：体制外集资 / 267 五、祸至：触怒中南海 / 268 第二节 高息吸存之邓斌案 一、案情始末 / 270 二、游戏本质 / 273 第三节 德厚资本：中国PE第一案 一、序幕 / 275 二、黄浩的PE之路 / 276 三、“德厚”的背景 / 278 四、黄浩案背后的PE业集体忧虑 / 279 第四节 “活立木”的致富神话 一、从50亿到0 / 281 二、抱团自救 / 282 三、亟待私募立法 / 283 第五节 两会热议吴英案 一、案情始末 / 285 二、众说纷纭 / 297 三、最新动态 / 303 第三章 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章 第一节 法律、国务院法令及部门规章 第二节 其他法律、法规 后记

章节摘录

版权页：温州民间创业资本形成的特点，决定了温州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的一些特征和独立个性。

第一，以“会”的形式进行的融资，参与者（会脚）往往不是盟兄弟盟姐妹，就是乡邻亲友，相互之间知根知底，有很强的道德约束。

它与银行或信用社的贷款不同。

这类融资活动不需要抵押或者经济担保，不需要履行银行融资过程中的复杂手续；同时又带有很强的互助性质，融入者固然有巨大的道德压力，融出者往往也有极强的道义上的义务，尤其在那种不以获取利息为目的的“呈会”活动中，更不容易拒绝类似诉求。

它与创业投资基金也很不一样，出资者要收回本息，而不是分红。

创业者的风险完全由个人承担。

创业成功者还要回报人情，满足他人的资金诉求，甚至有义务提携出资人或出资人的下一代，等等。

第二，“会”的融资活动有其自身的程序性特征。

“会”不仅是一种信用关系，参与者还对资金的用途进行评议，较之两人之间的借贷也降低了风险。

一般来说，“呈会”所得的资金投向小规模商业活动较多，投向实业的较少。

而“呈会”发起人不能仅仅向出资人简单地说明用于生意上的周转，而且要详细地介绍他的经商计划，会众会对他的计划及其能力进行认真的讨论、评估。

如果太过冒险，可能会提出改进建议或者拒绝给予资金支持（这种现象在巴黎温州人的“会”中表现突出）。

所以站在邀会人（投资者或经理人）身后的盟兄弟们（会脚）相当于评审决策委员会，蕴涵着一种为民间创业资本理性选择经理人和产业的原始内容。

第三，温州民间金融的单笔规模受其自身活动方式的限制，一般“呈会”的单笔规模在几千元、几万元，超过50万元的则属个别现象。

民间借贷的单笔规模也不会很大，原因有两个：一是民间金融活动非机构化，资金来源受到限制。

“呈会”活动的资金规模，受会脚的人数和每个会脚经济实力的影响，经济实力最小的人往往构成“呈会”规模的制约边界。

二是分散放贷要规避风险的本能在起作用。

民间放贷缺乏法律保障，靠面子维持信用，某个人的面子值多少钱，往往有个影子价格，单笔规模过大，超过了面子的价格，资金就有风险。

所以民间金融的单笔规模有种自控的机制在发挥作用，其个体体量不会很快长大。

正因为受到民间金融单笔规模长不大的约束，一方面，那些实体经济发展到一定规模的企业，有条件寻求正规金融机构的服务。

另一方面，从20世纪80年代中期开始，以“会”为资本形成中心而盛行的个体创业，开始向合伙投资（血亲、姻亲和盟兄弟是主要的合伙人对象）的合作股份制发展。

从这时开始，温州才真正开始它的企业制度创新和发展之路，进入了新的发展阶段。

“钱会”的作用，在新一轮创业资本形成过程中则开始弱化。

<<罪与非>>

编辑推荐

《罪与非:民间借贷、股权私募知识盘点、热门案例及法律导引》是由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出版。

<<罪与非>>

名人推荐

本书所阐述的问题会对我们有很大的启发。

这是一本值得一读的好书。

——北京大学一级教授，《证券法》起草小组主要成员，《证券投资基金法》起草工作组副组长 曹凤歧 作为金融行业从业人员。

我们非常需要这样一本颇为专业的著述。

它将对我们的工作带来极大的帮助，帮助我们更好地为企业服务。

——盛京银行北京官园支行行长 赵雪松

<<罪与非>>

版权说明

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, 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: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